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J95005454 號及第 J95005458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分別查獲任意夾附於機車上之商業性廣告傳單，乃拍照採證。嗣依廣告傳單上刊載電話 XXXXX 進行查證，核認系爭廣告物係由訴願人所夾附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（2 件合計處 2,400 元）罰鍰。附表所載 2 件處分書均於 95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

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8 日補正程序，5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違反時間	違規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	處分書日期、字號
1	95 年 2 月 23 日 16 時 15 分	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號右側機車 上	95 年 2 月 24 日 市環罰字第 X454005 號	95 年 3 月 3 日 廢字第 J95005454 號
2	95 年 2 月 23 日 16 時 30 分	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號前機車 上	95 年 2 月 24 日 市環罰字第 X454004 號	95 年 3 月 3 日 廢字第 J95005458 號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27條第1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66年2月16日衛署環字第140140號函釋：「關於在不同

一

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」

本府90年12月26日府環三字第90143048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

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自91年1月1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罰：……將廣告物黏貼、散置、懸（繫）掛或夾附於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信箱外框、信箱上方、門框、門縫、門把、門首或交通工具上。二、本公告所稱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2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27條		
裁罰法條	第50條	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（如亂丟煙蒂、亂吐檳榔汁渣、張貼廣告等）		
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輕微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

罰鍰上、	1,200 元-6,000	1,200 元-6,000	1,200 元-6,000
下限 (新 臺幣)	元	元	元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,2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3 日以 80 元代價，請 1 位朋友至○○○路上○○大校園及門口廣發傳

單，僅發約 200 張傳單，也無重大污染行為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查獲夾附廣告單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廣告物上所刊載之電話進行查證，核認係訴願人所為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予以告發，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133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以 80 元代價委請他人廣發傳單云云。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133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：「1. 職於 2 月 23 日下午發現○○○路○○段案址沿線人行道上停放之機車遭夾附廣告物，經拍照採證並現場清除共計 103 件。復依廣告物上刊載電話去電行為人，告知行為已違反廢清法造成環境污染。經行為人同意隔日至大安區清潔隊新生分隊部查看證物。經當面出示廣告物、採證照片及相關規定委婉說明後，行為人坦承違規願接受處罰。本案夾附廣告物於機車上污染環境屬實.....」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舉發並詳述事件原委如上，且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廣告物影本 1 紙為證，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對該廣告物為其所有亦不爭執，並坦承至○○○路上○○大校園及門口廣發傳單，是訴願人有於上開查獲地點散發系爭廣告物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況對於是否委由第三人散發系爭廣告物，訴願人亦未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1,200 元（2 件合計處 2,400 元）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